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907 号 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051 弄 13 号 132 室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》的延期说明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15）委房评第 2606 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051 弄 13 号 132 室商业房地产）进行评估。

2017 年 10 月 15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051 弄 13 号 132 室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》（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907 号）。我公司应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，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